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区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

（二）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等重要文件，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安排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工作；整理编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纪要；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大事记工作以及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机关各工作室及工作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组织完成机关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五）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思想建设、制度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效能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

（六）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文电、档案、保密、文印、计算机管理、信息化建设和通讯联络等工作；

（七）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事、工资、财务管理、计划生育、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八）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和安排，负责协调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督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九）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来访，催办、督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十）负责协调机关各办事机构的各项工作；

（十一）加强调查研究，搞好信息交流，提出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讨论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负责办理机关日常行政后勤、财务、车辆管理等工作；

（十三）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5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4 万元，增长 26.2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相关建设经费项目，相关项目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4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3 万元，增长 29.0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相关建设经费项目、人大会议经费项目，相关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5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55 万元，占 98.2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23 万元，占 1.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34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55 万元，占 61.39%；项目支出 134.93 万元，占 38.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5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8 万元，增长 24.9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预算联网

监督平台相关建设、人大会议相关项目资金，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4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28 万元，增长 29.8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人大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室站”补助经费相关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350.13 万元，决算数 351.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41%，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了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相关建设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50.13 万元，决算数 349.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6%，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9.21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101 行政运行 198.55 万元；

2010104 人大会议 87.51 万元；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1.34 万元；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50 万元；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7 万元；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6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8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4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3 万元，降低 30.13%，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厉行节约，减少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5.73 万元，降低 30.13%，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厉行节约，减少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3.32 万元，决算数 13.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3.29 万元，决算数 13.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3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5 万元，降低 43.25%，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年我单位办公费、培训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00（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73.0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68.34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涉及到重大事项，需院领导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开支。同时，财务部门根据批准的支出预算及制度规定，负责审核专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对超越审批权限或超过审批范围、内容、支出标准和支出金额的，一律不报账支付。项目资金的管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二是按规定编制完整、准确的财务报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数据真实、完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水平与《预算法》要求还有差距。一方面，我们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树立“过紧

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和公务支出，节约了部分资金；二是人员和车辆不到位的实际情况，导致项目支出不及时、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按进度执行预算，严格执行人大代表法，严格管理、使用资金。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实施单 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	2.60	2.6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	2.60	2.6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临聘驾驶员 2 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4.29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加强临聘人员管理，按考勤按月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维护稳定费。临聘人员认真工作，尽职尽责，为我部门提供保障。				1. 遵从上级部门工作安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每月按时支付临聘司机经费。 2. 保障 2 名临聘司机到位情况。 3. 加强对临聘人员的管理，临聘司机认真负责，保障了我单位车辆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驾驶员 2 名	=2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95%	90%	10	9.47	

情况		质量指标	确保安全无事故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经费标准	=2.145万元/人/年	1.3万元/人/年	10	6.06	该项目临聘人员是单位的两名司机，已使用资金为2名司机1-7月的工资，临聘司机2人8月辞职后，后期未招聘，因此该笔资金仅适用部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员就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5.5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目标 2：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5 万元按计划执行。目标 3：好换届选举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通过换届选举，把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具备履职意识意愿和履职能力，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的公民选为人大代表。2021 年换届选举经费按照 2020 年底全区户籍人口 25 万人计算。				1. 保质保量完成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3. 覆盖选民 23 万人，选民满意度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户籍人口	=25 万人	23 万人	10	9.2	
		质量指标	选民覆盖率	>=90%	92%	10	10	
		质量指标	持续时间	>=6 月	7 个月	10	10	
		时效指标	选举经费	=25 万元	2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换届选举成效显著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宣传覆盖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选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	6.38	6.3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	6.38	6.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保障 163 名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相关支出，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6.3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 组织代表视察河马泉建设区、水磨河项目、文化中心等。 2. 组织代表调研代表议案建立情况。 3. 多次组织代表培训，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代表活动次数		≥14 次	14 次	10	10	本年度因疫情防控
		数量指标	开展履职培训次数		≥50 人次	56 人次	10	10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		=163 人	16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代表活动覆盖率	>=90%	92%	10	10	
		成本指标	代表经费	=16.3 万元	6.38 万元	10	3.91	本年度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人员不能密集，代表视察及调研活动分批次部分开展，节约了活动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人大代表活动成效显著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3.9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十六届六次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6	9.36	9.3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6	9.36	9.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行水磨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法检两院工作报告等议程，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变化变革，敢于担当，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民生、建设法治水区做出新的贡献。			1. 顺利完成了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的召开。 2. 会议听取了各项工作报告，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 3. 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民生、建设法治水区做出新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	=145 人	16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议各项工作报告通过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9.36 万元	9.36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履行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	高效、圆满、顺利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长期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选民满意度	>=8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5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监督效力。 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预算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及时支付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费。 2. 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监督效力。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预算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联网查询次数	>=365 次	360 次	10	9.86	
		质量指标	代表建议办结率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2021 年预算联网监督建设经费	=25 万元	25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逐步得到解决	有效保证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纠偏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年内建议意见办理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86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